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0145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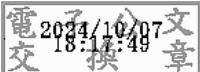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 (33907685_1130145030_1_ATTACH1.pdf、
33907685_113014503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
經教育部於113年9月3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
11324033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3362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
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10/07
18:49

建成國中 1131007



OMAA1136007795